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之職掌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四條 系教評會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第五條 系教評會會議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五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但審議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評審教師升等議案時，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具有與申請人初聘或升等同職稱以上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有關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學術著作或作品等專業學術能力之審查，應尊重專業評審（含依本校合法程序

之校外審查結果)，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有關申請人升等議案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各項相關資料及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由該次會議系教評出席委員為之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初審，再送院教評會複審，並陳校教評會最後審核。

第八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教學績效

(二) 輔導及服務表現

(三)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二、評審標準辦法：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或受評未達三次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術著作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教師升等教授申請教育部資格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20%，著作研究成績佔 80%。

第九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須自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一、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

(一) 系教評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新聘教師不需審查教學、服務表現)。升等審查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二) 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由院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位外審委員名單，陳送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排序後，再交由人事室依序共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外審；外審結果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方算外審通過。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三) 院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可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資格、副教授者

- (一) 系教評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升等審查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併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 (二) 院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 (三) 院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系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教評會決審。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系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教評會決審。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 院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院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 (五) 校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院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院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六) 校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系教評會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此案表決。如主席為迴避委員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此案之主席。未自行迴避此案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而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參與開會之評審過程中，對於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如委員違反此條文而產生糾紛時，應自行負擔後果及相關責任。
- 第十四條 教師對系教評會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會議紀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十五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六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